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2016年6月

##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施泰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

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

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单价 (元)	拟认购金额 (元)	部门/岗位
1	王晓源	2,290,000	1.00	2,290,000.00	董事长
2	李卓尔	1,640,000	1.00	1,640,000.00	董事、总经理
3	徐伟	4,490,000	1.00	4,490,000.00	董事
4	俱占武	3,640,000	1.00	3,640,000.00	董事
5	刘运泽	4,440,000	1.00	4,440,000.00	监事会主席
6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00	
7	周悦	500,000	1.00	500,000.00	
	小计	17,500,000		17,5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晓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英国密得萨斯大

学商务信息工程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全球服务招待中心（深圳），担任高级系统管理专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职深圳讯威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李卓尔、徐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李卓尔，董事，总经理。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自由职业；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职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王晓源、徐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徐伟，董事，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2001

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工作；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且与在册股东王晓源、李卓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俱占武，董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深圳世纪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深圳康普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深圳普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部办业务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运泽，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长岛县委组织部，担任科长、副主任科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国喜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任期三年。该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成立，注册号为91110105580816283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10层1102，法定代表人：蒋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周悦，女，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1996年9月到2000年7月就读郑州大学，2000年7月至今在中兴通讯微电子研究院，研发技术部，任工程师一职。

针对新增投资者，主办券商已取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的本次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4月13日，施泰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王晓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因董事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使得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6年4月30日，施泰信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登记在册股东6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因在册股东王晓源、李

卓尔、徐伟、俱占武、刘运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0,420,000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6年5月9日-10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股票认购款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016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07号），截止2016年5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款17,500,000.00元已全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全部计入股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2015年经审计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0.96元为基础，兼顾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

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认购对象同价认购，同股同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本期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行使优先认购权，且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5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

### （二）发行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换取认购对象的服务为目的，因此，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三）股票公允价值

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2015年经审计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0.96元为基础，兼顾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了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在公平交易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7名，其中在册股东5名：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刘运泽，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周悦，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

有股东中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6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2016年5月13日，认购对象均出具《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代持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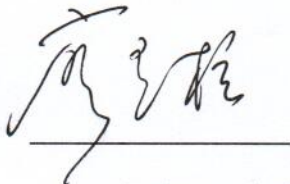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行为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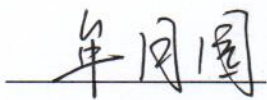
施泰信息未与认购对象签订构成对赌实质的协议或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06月08日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